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相关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购买中车股份7.50%股份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签订了《关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盛妍投资持有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7.50%股份，参考评估结果前述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660.00万元。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公司购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议案》。2021年12月30日，公司以18,604.49万元竞

买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2月25日，海光电子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